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6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63.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94.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280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16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16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3%;网上发行数量为500.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70.719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12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碧兴物联”股票500.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1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65,3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648,590,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36204%。配号总数为35,297,1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5,297,1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25.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3.069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7.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2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968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8月2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特别提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4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48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数量为1,29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09.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威力传动于2023年7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力传动”股票515.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

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3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独立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因其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下称“公司”)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换届事宜,公司秘书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都由公司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女士确认其本人将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独立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隆”)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影响,导致投资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完善公司在智能网联、高精度地图等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盈隆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广祺舆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广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南京盈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广祺舆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范围为准)

5.投资规模:基金总规模20,500万元人民币。  
6.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2.610%	货币
2	广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6.924%	货币
3	刘源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30%	货币
4	广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7%	货币
5	南京盈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7%	货币
6	合计		20,500.00	100.00%	

7.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  
8.投资方向:基金重点围绕高精度地图相关技术、智能网联及汽车智能化领域进行投资。

9.管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本合伙企业指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1)管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本合伙企业指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管理费用: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广州盈隆支付管理费。  
10.收益分配规则:本合伙企业的各投资项目损益单独核算和分配,即对各投资项目的损益分别核算分配,不承担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智能网联、智能驾驶、高精度地图等核心领域产业战略布局,通过产业链及关键领域的投资合作,提升产业链的灵活性及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影响,导致投资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9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获FDA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受理信》,公司提交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获得FDA正式受理。根据《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UFIA)》,FDA对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目标审评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BLA 761308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2018年12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一线治疗肝细胞癌的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SHR-1210-III-310)在美国开展。2021年4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治疗肝细胞癌适应症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2年第二季度,SHR-1210-III-310研究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疗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治疗未达到方案预设的疗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治疗未达到方案预设的疗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治疗未达到方案预设的疗效标准。

SHR-1210-III-310是一项评估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对照、开放性、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研究,由南京金陵医院肿瘤中心秦叔涛教授担任全球主要研究者,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的96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主要终点是由独立评审委员会(BIRC)基于RECISTv1.1标准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次要终点包括疾病进展时间(TTP)、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客观缓解持续时间(DoR)、安全性等。本研究共入组543名受试者,按照1: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卡瑞利珠单抗(200mg,每周注射1次)联合阿帕替尼(250mg,每日口服1次)或索拉非尼(400mg,每日口服2次)治疗。研究结果显示,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具有显著的生存获益和可耐受的安全性,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5.6个月,中位总生存期(OS)达到22.1个月,为目前晚期肝细胞癌一线治疗最长OS获益组合,这是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免疫治疗联合小分子靶向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晚期肝细胞癌获得成功的III期临床试验。

三、药品的获批适应症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已在国内外获批九个适应症,分别为:2019年6月获批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垂体瘤金淋巴瘤的治疗;2020年3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6月获批联合阿美替尼和卡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阳性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和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癌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4月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6月获批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2月获批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癌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3年1月获批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抗药物,可与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国外有款PD-1单抗药物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let),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甲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332.7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28,017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BLA获受理后,尚需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获批上市。由于中国与美国的药品注册体系各自独立,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虽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但能否获得FDA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尚未有国内企业获批的PD-1获得FDA批准上市。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与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均尚未在美国获批上市,本次联合申请能否获得FDA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2月获批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癌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3年1月获批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抗药物,可与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国外有款PD-1单抗药物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let),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甲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332.7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28,017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BLA获受理后,尚需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获批上市。由于中国与美国的药品注册体系各自独立,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虽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但能否获得FDA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尚未有国内企业获批的PD-1获得FDA批准上市。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与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均尚未在美国获批上市,本次联合申请能否获得FDA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91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3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4.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8,532,76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